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對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 資料便覽

目的

當局一直在檢討政府對英基學校協會(以下簡稱“英基”)的資助安排，並與英基討論相關事宜。雖然討論仍持續進行，但我們希望向議員匯報有關背景和最新發展，因此擬備本資料文件，以供議員參考。

背景

2. 英基成立於一九六七年，目前共直接營辦十所小學、五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大部分英基學校採用英國課程，共有學生逾 12 000 人，約佔全港國際學校學生人口的一半。英基學校的名單詳列於附件 A。除其中一所以外¹，所有英基學校均獲政府按班發放經常資助。在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政府向英基發放的款額約為 3.08 億元。

¹ 該所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的英基學校(即 Bauhinia School)將在政府分配予英基的一所私立獨立學校落成後與之合併，而有關政策規定，私立獨立學校必須自負盈虧，因此該校沒有接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

對英基的資助安排

3. 政府根據於一九六五年發表的《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下簡稱“《一九六五年白皮書》”)向英基提供資助。該文件指出：“供應這種〔為英童提供的〕教育倘較供應本港大多數人的教育所費為多，則其差額應由享有這種教育的人負擔，使全港居民在教育方面所受的一般津貼完全相同”。

4. 這便是當時政府計算英基可得資助時所依據的基準，一般稱為“平等原則”。隨着時代變遷，政府對英基的資助也有不少改變，現把目前英基所得的資助撮述於附件 **B**；至於兩項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九五年進行的主要檢討的內容要點則載於附件 **C**，以供議員參考。

英基在香港學校體系內的定位

5. 我們可按學校所採用的課程、特定的資助狀況、收生的自主權和辦學方式，把香港教育體系內的學校大致劃分為：(i)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ii)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iii)私立獨立學校、(iv)英基學校，以及(v)私立國際學校²。我們把各類學校與英基學校作一簡單比較，見附件 **D**。我們可見，除獲得經常資助及在工程設備上得到更多援助以外，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實質分別不大。

² 本地私立學校提供自負盈虧的本地課程，亦是香港重要的學校類別。然而，由於本地私立學校沒有接受政府資助(包括經常資助或工程設備資助)，因此，我們不在本文件內對該類別詳加闡釋。

一九九九年檢討的需要

6. 我們明白到，政府為英基學校提供資助，有其歷史因素。早年，香港一向由官立學校為在港的英童提供教育。一九六五年，當局發表《一九六五年白皮書》，確認有需要為英童設立英文學校，但認為不應由官立學校提供有關服務。有關建議促成當時的立法局在一九六七年通過由一名非官守議員提出的《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 1117 章)，英基隨即根據該條例成立。此後，政府開始為英基提供資助。

7. 在六十年代，香港學校體系的發展遠不如目前成熟和完整，也缺乏國際教育服務，以照顧外籍學童(當時主要為英童)的需要。在英基成立時，除了數所官立初級英童學校和英皇佐治五世學校(該等學校其後轉為英基學校)外，香港只有一所私立國際學校。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政府同意資助英基辦學教授英國課程，是要滿足當時整體外籍人士社會的需要³。

8. 過去數十年，香港經濟發展蓬勃，國際特色日益濃厚，越來越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人士來港居住，而私立國際學校學額亦相應大幅增加，提供多種海外課程。同時，本地學校體系逐步為所有學童提供九年強迫教育，並進一步為有志而又有能力繼續升學的學生，提供獲政府大力資助的高中教育。現時，學校的撥款安排，以至教授的課程和運作模式，均日趨

³ 據《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所載，英國課程適合當時在香港居住的外籍學童 —

“.....我們同意，為通常說華語的兒童而實施的一般教育制度，不能適應外籍僑港居民的特別需求。本港大多數外籍家長為英國人士，而且其他外籍家長對英國的教育制度似乎表示滿意，因此我們贊同：在香港的特殊環境下，供給通常說英語的兒童的教育，在內容和方法上應與英國公立學校現行的制度相同。”(原文並無加底線)

多元化。

9. 英基學校在開辦的課程和學生組合方面，與本港的私立國際學校相類似。不過，英基學校可接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和工程設備資助，私立學校卻不能享有相同待遇。這情況已引起關注，有人要求政府理順現行政策，重新營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主要的進展

10. 當局已於一九九九年與英基達成共識，認同有需要檢討資助安排，並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把給予英基學校的按班資助額凍結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的水平。凍結安排只屬暫時措施，待雙方就資助安排達成彼此接受的長期協議後再作決定。

11. 爲了配合上述暫時措施的推行，英基已嘗試提高其財政自給的能力。例如，英基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檢討員工薪酬福利條件，並且擴展其附屬機構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教育業務。

12. 然而，檢討現有資助和薪酬的工作，在英基有關人士之間遇到一點阻力。爲加快推展有關事宜，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年初與英基共同進行實況調查，研究英基的成本結構，並以調查結果作爲客觀基準，評估英基營運的成本效益，同時找出可以節省資源的範疇。可是，實況調查工作進度緩慢，其間剛巧遇上英基出現一些重大問題，包括行政總監在二零零三年六月離開，以及協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在二零零四年年初辭職等。

13. 一如以往，我們在推行任何新的政策措施時，都會考慮到措施對各有關方面可能構成的影響，並致力制訂務實的方案，包括訂立所需的過渡安排，務求盡量釋除各方的疑慮。就英基的情況而言，我們明白，英基對其教職員有合約承擔，而已安排子女入讀英基學校的家長對英基也有期望。有關人士對此的關注正好解釋為何我們要以審慎的態度處理是次檢討。

節省開支

14. 與此同時，鑑於公眾人士持續要求政府促進效率，並為了配合整個政府的目標，協力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或之前達致收支平衡，我們在一九九九年的檢討工作以外，並在不影響有關檢討的前提下，要求英基作為一所營運自主的教育機構，須合理地分擔部分節省額。節省開支的具體措施包括：

- (a)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把政府經常資助總額調低 1.8%；
- (b)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三月三十一日，把政府經常資助總額調低 4.8%(包括上文(a)項的 1.8%調整)；
- (c)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把政府經常資助總額調低 6.44%(包括上文(b)項的 4.8%調整)；以及
- (d) 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英基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獲資助班級數目水平以外的新增班級，將不會獲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

15. 推行這些節省開支的措施時，我們希望英基可由內部承擔削減資助所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英基並沒有把任何成本轉嫁給家長，所收學費亦維持不變，每名小學生學費為一年 47,300 元，中學生一年 78,600 元。

未來路向

16. 二零零四年四月，審計署應英基的邀請，對英基展開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工作。我們定當充分考慮審計結果，才議定未來的路向。我們會繼續向議員匯報各主要發展。待檢討完成後，我們會要求有關方面授予所需權力。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英基學校協會營辦的學校

小學

1. Bauhinia School*
2. 畢架山小學
3. 白普理小學
4. 清水灣學校
5. 己連拿小學
6. 堅尼地小學
7. 九龍小學
8. 山頂小學
9. 鰂魚涌小學
10. 沙田小學

中學

11. 港島學校
12.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13. 沙田中學
14. 南島學校
15. 西島學校

特殊學校

16. 賽馬會善樂學校

* 根據安排，Bauhinia School 將在政府分配予英基的一所私立獨立學校落成後與之合併，而有關政策規定，私立獨立學校必須自負盈虧，因此該校沒有接受政府提供經常資助。

現時為英基提供的資助

經常資助

- ◆ 基本津貼：基本津貼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以按現行資助學校薪金結構計算的“實際”薪金為依據)、公積金、一般營辦開支，以及大型修葺工程、家具及設備的開支。當局以班級數目和給予標準規模資助中小學的估計按班資助額為基準，再計及英基學校與本地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差異而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基本津貼額。
- ◆ 助學津貼：政策規定，本地兒童未滿十五歲或未完成中三課程前，均須接受強迫教育；此外，任何兒童不應因為父母無力支付學費而無法上學。有鑑於此，當局現時為英基提供一項特定的津貼，用以協助貧困的學生繼續學業。給予英基的助學津貼款額為小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2%及中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3%。
- ◆ 課程發展津貼(或科目津貼)：所有合資格課程所得的津貼額與資助學校相同。
- ◆ 差餉及地租的發還：全額發還。

工程設備資助

- ◆ 工程設備資助：英基可在以下兩項中任選其一：
 - (a) 收取全額工程設備津貼，款額相當於調整後的一間本地標準資助學校的建築費用；或
 - (b) 把工程設備津貼的一半轉為一筆十年免息貸款，當中政府免收的估計貸款複息款額相等於轉為貸款的津貼額。

注意事項

- ◆ 賽馬會善樂學校是英基屬下唯一一間特殊學校，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與其他英基學校相同，但以其他資助特殊學校作為參考對象。該校並無納入一九九九年檢討的範圍內。

當局過往對英基的資助安排進行的檢討

一九七九年的檢討

- ◆ 檢討的需要：一九七三年，為推行平等原則，當局訂定計算英基學校可得津貼額的公式。在一九七八年三月發表的核數署署長審核報告書中，核數署注意到，英基學校的一般資助額較兩間(規模與班制類似的)華人學童資助學校的平均資助高出約 18%⁴。英基亦希望屬下學校提供較高水平的教育。
- ◆ 檢討帶來的改變：經檢討後，政府作出修訂如下：
 - (a) 給予英基的經常津貼應按照給予標準規模資助小學及中學的估計人均資助額計算；
 - (b) 鑑於英童學校學生的人數及分布情況不定，變動幅度遠較其他公營學校為大，計算中小學生的經常津貼時，須計及 17.6% 的附加因子；以及
 - (c) 應為英基小學及中學的學生提供助學津貼，數額分別為英基小學及中學所得的基本津貼的 2% 及 3%。

⁴ 主要原因是與該兩間資助學校比較，英基學校的學生人數較少。

一九九五年的檢討

- ◆ 檢討的需要：一九九五年年初，因應有立法局議員質疑為何英基學生所得的人均資助額較高，以及為何英基學校有較佳的工程設備資助安排，當局成立了內部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此事。研究結果顯示，英基學校的平均單位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得為高⁵。
- ◆ 檢討帶來的改變：經檢討後，政府作出修訂如下：
 - (a) 計算經常資助的基準，應由按人均計算改為按班級數目計算，再計及英基學校與本地資助學校每班學生人數的差異而作出調整。在計算新資助額時，應撇除特加因子，但可保留計算助學津貼。
 - (b) 計算工程設備資助的方法應與資助學校一致，以興建一間本地標準設計資助學校校舍的 100%建築費用為基礎，然後計及英基學校學生人數較少這情況而調低有關款額，再另加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16%)。
 - (c) 為求靈活處理，並為配合英基學校在建校計劃方面較大現金流量的需要，當局應在政府無須承擔整體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准許英基學校最多可把 50%的工程設備津貼轉為免息貸款。

⁵ 主要原因是英基獲較多薪金津貼，並計及特加因子及助學津貼。

英基在香港學校體系內的定位：簡單的比較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用以興建校舍 的政府資助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⁶。 - 最多可把 50% 的工程設備津貼轉為免息貸款，貸款額的計算方法是：政府免收的估計複息款額須相等於擬轉為貸款的工程設備津貼額。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或 - 由政府興建的標準設計校舍以供出租。	可獲提供： -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⁶；或 - 由政府興建的標準設計校舍以供出租。	可獲提供： 工程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⁶。	可獲提供： 免息貸款以興建校舍⁷。

⁶ 可得的工程設備津貼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

⁷ 可得的免息貸款額相等於一間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校舍的 100% 建築費用，並須於十年內攤還。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經常資助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經常資助額按班計算，現凍結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的水平⁸。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經常資助額按班計算。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經常資助額根據學校招收的每名合資格學生所需的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及學校的營辦歷史計算⁹。非本地學生不合資格在直資計劃下獲得資助。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並無提供其他形式的經常資助。)	獲發還差餉及地租。 (政府並無提供其他形式的經常資助。)

⁸ 經常資助總額須扣減 6.44%以節省開支。

⁹ 根據資助公式，假如某學校的學費超逾一個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2⅓)，該校便不得根據直資計劃獲得資助。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我們為營辦了 16 年或以上的學校的中三學生所提供的直接資助為每人 31,552 元，該款額是根據資助學校一個中三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來。因此，以某間營辦了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中學的一名中三學生來說：

- (a) 假如學校所收取的學費超逾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2⅓)，即 $31,552 \text{ 元} \times 2\frac{1}{3} = 73,621 \text{ 元}$ ，當局不會就該名學生向該直資學校提供資助。
- (b) 在其他情況下，當局會提供 31,552 元的資助。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資助則例	沒有適用的資助則例。	資助則例適用 ¹⁰ 。	須由教統局審查帳目。	沒有適用的資助則例。	沒有適用的資助則例。
向學生提供的 財政資助	政府向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助學津貼，款額分別為小學及中學所得基本津貼的 2%及 3%。	政府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	個別學校運用本身的經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 根據規定，假如學校收取的學費較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frac{2}{3}$為多，則每多出一元，學校便應撥出五角作此用途，而所減免的款額最少相等於學費的 10%¹¹。	個別學校運用本身的經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 根據規定，學校應撥出不少於學費收入的 10% 作此用途。	個別學校運用本身的經費／收入提供學費減免計劃。

¹⁰ 資助則例規管多項事務，其中包括員工的聘用及解僱、校本管理架構的推行、招標及採購程序、校舍的用途、運用各類津貼的條件，以及教統局進行的帳目審查工作等。

¹¹ 舉例來說，某間營辦了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學校(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就每個學額收取 40,000 元，便須就每個學額撥出約 9,483 元 $((40,000 \text{ 元} - 31,552 \text{ 元} \times \frac{2}{3}) \times 50\%)$ 作學費減免之用。

	英基學校協會 屬下學校	資助學校	已參加直接資助 計劃的學校	私立獨立學校	非牟利 私立國際學校
課程	多以英國課程為本。	依據教統局建議的本地課程制訂校本課程。	可自由設計課程，但必須能培訓學生以應付本地的公開考試。	可自由設計課程 ¹² 。	非本地課程。
取錄學生事宜	取錄學生事宜由學校全權決定。	按照有關的取錄制度收生： • 小一：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中一：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四：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按照教統局通過的班級結構取錄學生。 取錄學生的準則應透明公開；只有本地學童有資格根據直資計劃獲得資助。	按照教統局同意的校務發展計劃取錄學生。 最少須有 70%的學生是香港永久居民。	取錄學生事宜由學校全權決定。 至於接受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地的學校，最少應有 50%的學生來自學校已公開說明的服務對象組別。

¹² 在分配資源方面，就私立獨立學校而言，把中國語文、中國歷史／文化納入課程範圍的學校可獲優先考慮。